**残疾人居家托养**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无法到机构托养的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料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类别。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多元化的居家托养服务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承接残疾人居家托养的服务机构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1.居家托养服务机构应合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相关服务类别。

2．居家托养服务机构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所设服务项目配套的设施设备和专业队伍，具备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服务机构在以往运作中有良好的信誉和专长。

3．居家托养服务机构应按照残疾人的需求提供优质优惠服务。鼓励机构在服务收费、服务时长等方面为服务对象提供优惠。

4．居家托养服务机构能够按各级残联的业务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居家托养服务对象的登记、服务记录和服务方案等，各类护理服务台账记录及时、无差错。

5．居家托养服务机构应亮明服务承诺、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回访制度、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的残疾人。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前对需求对象进行服务需求评估，形成一人一档。

2. 机构需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

3. 机构每月定期上门服务，服务内容由服务对象根据服务标准自由选择。服务标准由区残联确定。

**（三）服务方法**

每月定期上门服务。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15.6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开展服务；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3.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信息宣传、工作总结、照片视频等材料；

4.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